

一封《检察建议书》让退休职工过了一个愉快的春节

百余位职工被“黑”掉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维护。

6版

“黑”中介办出600多张信用卡

在信用卡日益普及的今天,信用卡犯罪也日趋严重。

6版

养老保险不再是我们的梦

农民工谈《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7版

十年积案一朝息访

辽宁省凌源市检察院坚持以人为本,用真情感化老上访户。

7版

# 遗腹子获赠财产 母亲引产惹纠纷

高洪



孩子们接受社会的赠与

共青团西安市委、西安市希望办以及陕西天惠科技企业(集团)公司向地处西安市临潼山区穆柯寨乡穆柯寨小学的学生们赠送了价值近3万元的十台电脑和建网配套设施,帮助这些山中孩子筹建西安市第一所希望网校。孩子们摸着电脑,久久不愿离去。

袁景智 摄

北京海淀区将区内各所学校为灾区孩子捐赠的书包和红领巾装车运往灾区。

董一鸣 摄



当下,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公众生活水准的逐年提升,财产分配、遗产继承、赠与等诸多法律问题,已逐渐走进百姓家庭。但由于一些人对财产分配或遗产继承中的诸多法律问题知之不多,引出一些不必要的家庭纠纷和司法诉讼。

今天本刊刊出的纠纷从形式上看似乎是遗产继承纠纷,但其中涉及了诸多法律问题,而其本质却与继承关系不大,它不仅牵涉公序良俗,而更多的是我们并不十分熟悉的法律故事。

——编辑手记

今年初,江苏苏州某派出所就一起涉及法定继承、附条件赠与的特殊民事纠纷进行了成功调解。

在此之前,当地社会各界对这起特殊案件提出了各自不同的看法,一时间,该案成为公众讨论的热门话题……

事情还得从半年前说起。

## 案由

### 丈夫车祸身亡

2008年6月29日中午,正在苏州家中准备吃午饭的赵莹(化名)突然接到噩耗:自己36岁的丈夫、上海一家大型汽车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经理东海滨(化名),在外出谈业务途中因车祸死亡。

赵莹此时已身怀六甲,丈夫意外身亡,顿时觉得天塌下来了……

四年前,32岁的东海滨结束了与赵莹长达9年的恋爱,在苏州买了新房,把赵莹娶了回来。

两年前,东海滨离开妻子到上海发展,被上海一家大型汽车公司高薪聘用。不久,他又被公司派往广州,担任广州分公司销售经理,收入颇丰。

去年春节期间,在广州的东海滨得知妻子怀孕,立即在广州买了一套120平方

米的房子,打算将来把妻子、孩子接到广州居住……

丈夫死后,赵莹和公公婆婆紧急赶赴广州处理后事。

追悼会上,赵莹跪在丈夫的遗体旁说:“海滨,你放心,孩子是我俩十三年爱情的结晶,我一定要生下孩子……”

赵莹撕心裂肺的哭声,令在场的人为之动容,丈夫生前所在单位、亲朋好友纷纷向她捐款。一位企业老总当场签下赠与赵莹20万元的现金支票:“海滨是我的生死之交,这20万元是给他孩子将来的抚养费,你一定要收下。”丈夫生前的公司老总承诺赵莹:“弟妹,你安心把孩子生下来吧,将来我会把你和海滨的孩子送到香港,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生完孩子后,你如果愿意,随时可以到公司上班。”

此事经苏州媒体报道后,在市民中引起了各种议论。

苏州法学界、社会学界有关专家也纷纷发表对此事的看法。

反对

赵莹涉嫌诈骗

苏州大学某法学硕士认为:赵莹利用东海滨父母想留住儿子血脉的心理,虚假承诺生下孩子,可一旦巨额遗产到手后,又实施引产,这是一种涉嫌诈骗的行为。

所谓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赵莹以虚假承诺生下丈夫遗腹子这一事实,骗取好心人的捐款,骗取东海滨父母将继承财产赠与,明显涉嫌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应追究她的刑事责任。

苏州大学法学院某法学专家说,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双方都享有生育权。《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也规定:“人人享受法律上的平等生育权利。公民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及依法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量和选择生育时间,并获得这样做的信息和方法的权力。”

因此说,不论其性别、身份、财产、种族、民族、文化或其他情况,男性和女性同样享有生育权。东海滨虽然意外身亡,但赵莹既然已经公开承诺生下丈夫遗腹子,也以丈夫遗腹子的身份接受了社会捐款和公婆赠与的遗产,那就应尊重丈夫生前的生育权,并依照约定生下孩子。

支持

赵莹有权决定是否生育

也有一些人认为,虽然根据《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夫妻双方都享有生育权,但我国1992年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可见,在我国生育权以婚姻关系为前提,夫妻双方对生育权的行使是平等的。但平等并不是对等,这是由于生育过程的特殊性决定的。生育的行为,对妻子而言要经过十月妊娠过程,不能正常参加社会活动,有的甚至要以付出生命为代价。为此,法律上赋予妻子对生育权的行使有更多的主动性。

生育权的行使,由于妇女的生理特性决定了妇女有最终决定权,客观上不能强制妇女生育。再说,生育权的行使主体为夫妻双

方,其他人无权对夫妻双方行使生育权提出异议。此事件中,赵莹的丈夫已经去世,生育权的行使主体已归于她一人,她有权利决定是否生育小孩。赵莹引产腹中胎儿的选择并不违法,更不会涉嫌构成诈骗罪。

延伸

立法“延续后代权”

苏州大学某社会学教授认为,“延续后代权”虽在法理上是不言而喻的一项基本权利,亦符合我国的风俗习惯,甚至从社会学上来看,婚姻的本质之一就是繁衍后代。他呼吁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关法律,保护“延续后代权”这一基本权利。

江苏省法学会有关专家则认为,从立法的功效上看,“延续后代权”这种权利可能永远不会设立,因为它同妇女生育权相抵触。同时,“延续后代权”的后果也容易导致父母亲在违背自己意愿的情况下生孩子,或因婚姻关系破裂,造成新生儿永远失去父爱或母爱,这对新生儿的健康成长显然是不利的。

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传统宗代的观念正逐渐弱化,生育已不是婚姻的必然结果,而更多地成为一种选择。

南京大学有关法学专家建议:《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生育权作为一项特殊的人身权利,妇女在充分行使生育自由权的同时,也应妥善行使生育权,才不失法律对妇女生育权作出特殊保护的立法宗旨。

结果

重新分割财产

日前,在当地派出所主持调解下,赵莹与东海滨的父母坐下来就遗产分割进行了重新协商:东海滨生前在苏州购买的房子,东海滨父母分得其中的三分之一,广州房产等财产由赵莹和公婆各分一半。

本案涉及数个法律关系,而且其中有些法律关系互为因果,我们按照事件发生的顺序逐层进行分析。

遗产继承:

赵莹的丈夫因工死亡,在他离开的那一刻,继承开始。按照我国《继承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赵莹的丈夫生前对自己财产的处理没有口头或书面遗嘱,依照法律规定按法定继承办理。

法定继承是指被继承人死后,按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进行的继承。

《继承法》第十条规定,法定继承分为若干顺序: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即配偶、父母、子女。

《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本案中未出生的胎儿符合法律规定。

转移到其名下,但法律意义上老人已享有了死者全部财产33%的所有权。

因赵莹承诺将生下死者的遗腹子,于是老人承诺,一旦孩子出世,他们所继承的遗产以及孩子去世后他们应享有的工伤补偿、抚养费等等财产份额,全部赠与赵莹和未出生的孩子,并在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双方就财产达成的这一协议,法律上应称为“附条件的赠与行为”。该法律行为生效的前提是,受赠人必须履行赠与人提出的条件,或受赠人履行对赠与人的承诺,受赠人方能依法获得赠与人的财产。

我国《民法通则》第62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根据这一法律规定,附条件赠与行为中,受赠人没有履行应履行的义务,赠与人请求其履行应履行的义务,如受赠人不履行,那

么受赠人应当返还,如果不返还,则应视为不当得利。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的合同。受赠人在接受财产以后,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那么受赠人取得的财产就失去了法律或者合同上的依据,该财产实际上还是赠与人的财产。

在赠与法律关系中,分“赠与行为”和“附条件赠与行为”。赠与行为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即受赠人接受财产可以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无偿接受他人财产。而附条件赠与行为,受赠人必须履行赠与人提出或受赠人承诺的条件或法律义务,只要所附条件不违反法律规定,该条件是受赠人获取财产的前提。因此,法律上的附条件赠与合同也称为双务合同、有偿合同,即受赠人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

赵莹与死者父母达成其生下遗腹子,公

## “蜜蜂”引来的赔偿官司

张君 照青 冷冰

河南省南阳市村民杨建设、魏小三、王树阳三人用火烧的方式获取树上蜂窝中的蜂蛹卖钱,可万万没料到他们招惹的蜜蜂将一个一岁幼童蜇死,引来一场赔偿官司。

去年底,南阳市中院审理了这起招蜂导致四岁幼童死亡赔偿案。

河南省南阳市柳树沟村路边一棵几十年的大柳树杈上,有一个箩筐大的蜂窝。

该村村民杨建设曾在一家大酒店当过厨师,知道蜂蛹做的菜肴价格昂贵,认定那个马蜂窝里面肯定有很多蜂蛹,几次带着梯子和竹竿等工具要去捅马蜂窝,遭到村里人的阻挡,说他这是招惹惹事,弄不好会让马蜂窝蜇死。

明里不行就暗地里来。杨建设找来了同村要好的魏小三、王树阳二人,告之马蜂窝里有很多的蜂蛹,捅取后可卖上千元,只要魏、王二人帮他把蜂窝捅取下来,卖蜂蛹的钱三人平分。

2007年9月27日夜,杨建设三人带上提前准备好的汽油、梯子、手电筒、手锯、安全防护面罩和皮手套来到蜂窝下。三人一人扶梯子,一人打手电,另一人登上梯子将蘸有汽油的火把朝蜂巢烧去,同时将有蜂巢的树枝锯断。瞬间,箩筐大的马蜂窝重重坠落在地,蜂巢被摔成一块块碎片。

三下捡起地上摔成碎片的蜂巢,装进编织袋后离去。

第二天,村民路过那棵大柳树时,不见枝丫上的马蜂窝,却见树周围到处有“嗡嗡”乱飞的蜜蜂,纷纷从路边逃遁而行。

2007年10月3日下午,住在树下不远的村民宋文昌和妻子下地干活,家中四岁的儿子宋帅跑出来跟着邻居的大孩子一起到大柳树附近的路边玩耍。

此时,树上的马蜂“蜂拥而上”,把宋帅蜇倒在地……

2007年10月3日下午,宋师在南阳市中心医院死亡。

事后,宋文昌夫妇得知杨建设、魏小三、王树阳三人火烧马蜂窝的事实,认为杨建设三人应对儿子的死亡负全部责任。

经过多方协商,杨建设等三人只愿拿出1万元作为赔偿。

2008年3月21日,宋文昌夫妇一纸诉状将杨建设等三人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赔偿其儿子宋帅被马蜂蜇死所造成的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共计95411.1元。

2008年5月13日、11月16日,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法庭认定三被告火烧马蜂窝的事实,认为原告之子死亡与被告三被告行为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三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今年初,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三被告赔偿原告之子死亡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28500元的调解协议,扣除三被告已支付给原告的1万元,三被告当庭又支付给原告18500元,并向原告表示了歉意。

说法:

被告火烧马蜂窝与孩子被马蜂蜇死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所谓因果关系,是指如果某一损害事实是由某一行为引起的,则可认定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本案中,办案人员又多次到案发地点现场勘察地形,并走访广大村民,认为原告之子宋帅被马蜂蜇伤中蜂毒死亡的结果与被告三被告行为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因此,三被告火烧马蜂窝导致原告之子宋帅被蜇伤中蜂毒死亡,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 以案说法

# 本案争议焦点:“附条件赠与”

陈明

本案争议焦点:“附条件赠与”

赵莹与死者父母达成其生下遗腹子,公

么受赠人应当返还,如果不返还,则应视为不当得利。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的合同。受赠人在接受财产以后,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那么受赠人取得的财产就失去了法律或者合同上的依据,该财产实际上还是赠与人的财产。

在赠与法律关系中,分“赠与行为”和“附条件赠与行为”。赠与行为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即受赠人接受财产可以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无偿接受他人财产。而附条件赠与行为,受赠人必须履行赠与人提出或受赠人承诺的条件或法律义务,只要所附条件不违反法律规定,该条件是受赠人获取财产的前提。因此,法律上的附条件赠与合同也称为双务合同、有偿合同,即受赠人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

赵莹与死者父母达成其生下遗腹子,公

么受赠人应当返还,如果不返还,则应视为不当得利。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的合同。受赠人在接受财产以后,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那么受赠人取得的财产就失去了法律或者合同上的依据,该财产实际上还是赠与人的财产。

在赠与法律关系中,分“赠与行为”和“附条件赠与行为”。赠与行为是单务合同、无偿合同,即受赠人接受财产可以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无偿接受他人财产。而附条件赠与行为,受赠人必须履行赠与人提出或受赠人承诺的条件或法律义务,只要所附条件不违反法律规定,该条件是受赠人获取财产的前提。因此,法律上的附条件赠与合同也称为双务合同、有偿合同,即受赠人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

赵莹与死者父母达成其生下遗腹子,公